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 
承辦人：徐瑩峰  
電話：(02)2316-5364  
傳真：(02)2370-0426  
電子信箱：yingfeng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發國字第11412003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4年度獎勵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申請須知.pdf、114年度獎勵投入地方創生廊帶店家計畫申請須知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4年度「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」及「獎勵投入地方創生廊帶店家計畫」申請須知各1份，歡迎符合申請資格單位依限申請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更多人才投入地方創生，讓具實驗創新性的構想付諸行動，藉輔導培力課程、交流媒合活動及實質資金投資，提供青年探索多元公益行動、連結企業資源並發展商業模式之機會，特辦理本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採線上申請，請符合資格單位於申請時間內將應備文件(詳附件)上傳至報名網站(<https://tier.surveycake.biz/s/bLqBK>)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三、有關本計畫之最新消息，詳見本會地方創生入口網(<https://www.twrr.ndc.gov.tw/>)。

正本：教育部（請轉知各大專院校）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文化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花府 114/03/03



副本：本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、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、中區輔導中心、南區輔導中心、東區輔導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